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85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最多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最多為1,99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3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認購價格約為每股2.76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證券代號:01788）及債券（證券代號:05007）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金額乃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賣方：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527,057,8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61%權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8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85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內之定義）。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

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8%。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8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9港元折讓約7.77%；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16港元折讓約8.5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有市價釐定，並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經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所有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最多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8%。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2.85 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事項。

任何上述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因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惟若認購事項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則屬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下之豁免事項。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而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不屬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下之豁免事項，而須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不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95,361,904股。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獨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決定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嚴重違反，而獨家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配售

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家中資證券經紀行。本集團提供五大核心業務服務：(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服務，涉及環球證券、金融產品及槓桿式外匯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股票報價、市場資訊及研究報告等。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考慮到市場情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資金以供業務發展之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多將為1,99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3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配售價格約為每股2.7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獨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後但於完成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4,527,057,800	64.61%	3,827,057,800	54.62%	4,527,057,800	58.74%
本集團 之董事	105,985,777	1.51%	105,985,777	1.51%	105,985,777	1.38%
承配人	-	-	700,000,000	9.99%	700,000,000	9.08%
公眾 股東	2,374,148,779	33.88%	2,374,148,779	33.88%	2,374,148,779	30.80%
總計	7,007,192,356	100%	7,007,192,356	100%	7,707,192,356	10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2.85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獨家配售事項代表賣方配售最多合共 700,000,000 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2.85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 700,000,000 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